

「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台灣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台灣電力工會徐代表清芳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楊昊立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盧代表克晃（請假）、陳代表志揚、林代表建志、黃代表信憲、洪代表鎮平、鍾代表肇強、李代表政達、陳代表國諒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理事長有彬（請假）、蕭秘書長鉉鐘（請假）、林副秘書長子斌、方處長有土、蕭處長信義、黃處長建瑜

人力資源處：陳組長信豪、張主管敬苓

伍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一、有關就中華郵政團體協約第10~14條與本公司團體協約第21、22、30、44、45及46條進行對照一案，決議如下：

（一）經對照中華郵政團體協約第10條與本公司團體協約條文，決議無須新增。

（二）有關中華郵政團體協約第11~12條對照本公司團體協約第46條第3項，請人力資源處彙整本公司獎懲申復機制之相關規定，包括：申復期限、受理窗口，以及副知對象係台灣電力工會或其所屬分會，俾利下次會議討論是否修正。

（三）有關中華郵政團體協約第13條對照本公司團體協約第30條，經與會人員討論後，決議修正第2項為「乙方會員自行參加之訓練(含考取證照)，經甲方核准者，其費用由甲方依規定補助。」並予錄案(如附表)。

（四）中華郵政團體協約第14條，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二、下次會議訂於115年6月15日(一)上午10時假台灣電力工會總會召開。

陸、散會(下午12時30分)

本公司團體協約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章 福利、訓練及安全衛生</p> <p>第三十條 甲方為鼓勵乙方會員對本業工作提供更廣泛之服務及貢獻，應訂立培訓計畫，並取得法定相關證照，乙方會員有義務接受甲方之指派參加各種訓練。 乙方會員自行參加之訓練(含考取證照)，經甲方核准者，其費用由甲方依規定補助。</p>	<p>第六章 福利、訓練及安全衛生</p> <p>第三十條 甲方為鼓勵乙方會員對本業工作提供更廣泛之服務及貢獻，應訂立培訓計畫，並取得法定相關證照，乙方會員有義務接受甲方之指派參加各種訓練。 乙方會員自行參加之訓練，經甲方核准者，其訓練費用，由甲方依規定補助。</p>	<p>考量考取證照係參加訓練之後續措施，乙方會員自行參加訓練及考取證照，若經甲方核准者，其費用甲方應依規定補助，爰修正本條文。</p>